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英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81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易字第10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英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劉英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外，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，貪圖小利，恣意竊取由被害人黃三明管領之傘架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可取；惟念被告終坦承所犯，並已將竊得傘架返還予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竊取財物之種類、價值約新臺幣600元等情節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37頁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之宣告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終能坦承犯行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，強化法治認知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內，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，以資警惕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被告本案竊得傘架1個，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6815號

被　　告　劉英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英民於民國114年9月20日12時1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勢郵局（下稱西勢郵局）自動櫃員機提款時，見西勢郵局所有之傘架1個置於上址騎樓處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之拆解後放置於所騎乘之機車前腳踏板上而竊取之，得手後將之載回其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住所，放置於門前使用。俟於翌日9時許，西勢郵局經理黃三明發現上開物品不翼而飛，遂查看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 據 方 法 | 待　證　事　項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㈠ | 被告劉英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詢據被告固坦認於首述時、地，取走該置傘架1個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去提款時，看到那個架子本來是倒在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地上而且靠近馬路，不是靠近門口，看起來像是被丟在那裡，以為是郵局淘汰的，我先將它扶正，提完款後看覺得那個東西還可以用，所以將之帶回，撿回去當鞋架，沒有要偷的意思等語。 |
| ㈡ | 證人黃三明於警詢中之證述 | 證明被告於首述時、地竊取西勢郵局所有之上述傘架之事實。 |
| ㈢ | 1.「ATM監視器」光碟1片及相關畫面擷圖各1份。<br>2.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。<br>3.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 | 證明本案傘架並未翻倒，且放在郵局騎樓處中間處；被告於首開時間前往提款時，發現該置傘架，於2次四處張望後，將之拆卸，再放在其機車前腳踏板前載走，嗣為警在其住所前扣獲等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傘架1個，已合法發還於西勢郵局經理黃三明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綸謙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筱瓔

所犯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